

#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會公開評選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投標須知

壹、委託案名稱：「APIPA 關新路辦公室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貳、工程名稱：APIPA 關新路辦公室室內裝修工程

參、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肆、應徵資格：

符合內政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合法設立或登記之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

伍、工作計畫：

一、計畫緣起：

本會自有經費購置之”新竹市關新路藍海辦公大樓”辦公室，將規劃裝修為本會營運之主要辦公據點。

二、基地（建物）概況：

（一）、建物位於關新路辦公室，面積 114.13 坪（含公設 29.7 坪），擬依需求裝修為同仁辦公使用，並預定於民國 115 年 6 月起人員陸續進駐。

（二）、本工程建築物之樓層建築平面圖僅供參考，投標廠商應現場勘查丈量比對，並依現場實際空間尺寸規劃設計，且不得降低本會所列之基本需求，依文件內容及預算額度內規劃設計。

三、計畫目標：

（一）有效解決辦公室不足問題，並提升辦公環境，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二）疏解業務繁重壓力，提昇服務品質、增加企業對本會的信賴。

（三）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及相關櫥櫃，所需空間機能及動線規劃應以流暢、人性化為前提，且須能充分滿足辦公廳舍之使用需求。

四、規劃設計原則：

（一）、室內裝修工程基本原則：

1. 工程規劃設計，應導入綠建築規劃設計及科技概念，並應符合建築法令、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環保要求等之相關規定。

2. 若必要，須依規定申辦及請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與相關執照、消防等業管單位圖說審查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於工程發包前或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並負責協調本工程間之施工介面整合；除規費外，相關費用不含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
3. 公共空間、動線系統簡明，公共設施配置應力求上下一致，使用便捷，適合人性尺度、無障礙並考量性別主流化。

(二)、室內裝修工程空間及設施規劃設計原則：

1. 各設計空間配置，請於平面圖模擬日後傢俱或設備等擺設之可行性，前揭未列舉之空間設施需求，可依建築相關法規或規劃需要自行設計並說明。
2. 採用之材料、設備及工法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等，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3. 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有關建築物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防火耐燃等級之規定。
4. 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定及消防相關法規之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
5.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材料者，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內政部核發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及生產廠商開具之出廠證明。
6.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施工者，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防火性塗料施工照片。
7. 室內裝修採用綠建材施工者，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綠建材標章證書及生產廠商開具之出廠證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總面積 5%以上）。

(三)、機電工程規劃原則：配合室內裝修工程規劃之各空間設備及材料功能及需求，依下列原則或法規配設相關設施

1. 各項設備系統以高效率、節能為原則，並充分考量室內環境之健康、環保、舒適性。

2. 各項設備系統須充分考量預留足夠之管線維修空間，並因應業務設備擴充變化之需求，避免設備位置相互抵觸。
3. 協調作業：本工程範圍內各工程等相關進行介面須適時配合進度及現狀調整，並召開相關協調會議。
4. 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電業法及相關子法。
5. 消防法及相關子法。
6.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7. 電信法及相關子法。
8. 自來水法及相關子法。
9. 下水道法及施行細則。
10. 水污染防治法及施行細則。

五、工程經費：本案室內裝修發包施工費預算上限為未稅新台幣 **2,960,000** 元（不含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進行相關設計作業，並完成契約所訂之履約標的。預算金額若有異動者，依本會通知為依據。

六、工程期限：本案計畫預計期程為 115 年度，施工工期以完成簽約後最長 **50** 日曆天為原則。

七、投標廠商寄送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參加評選資格：

- （一）未依規定檢附資格文件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二）廠商所報列之室內裝修發包施工費逾新台幣 **2,960,000** 元(未稅)。
- （三）投標封、證件封上未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者。

八、本案獲選建築師應與本會簽訂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其辦理之規劃設計及監造事項與作業期限等詳見各契約草案。

陸、「服務建議書及設計圖」內容及格式要求：

一、服務建議書應包括：公司簡介、專案團隊、設計理念、成功案例等。

二、設計圖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剖面圖等(S:1/100~1/400)。
- （二）裝修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比例尺不拘。
- （三）透視圖，可以 3D 透視圖呈現規劃配置之方式及樣式，比例尺不拘，恕不接受模型及動畫。

(四)主要空間模擬配置圖。

(五)主要空間室內裝修表及選用材料。

三、服務建議書及設計圖份數與格式：

應繳一式[2]份，格式不限，左側裝訂成冊。

四、圖說或說明應使用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並儘量以一般俗稱之中文輔助。

柒、「服務建議書及設計圖」送達方式及期限：

一、封袋方式：

(一) 證件封：

- 1.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及直轄市或省(市)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各一份)
- 2.室內裝修業【室內裝修業登記證(登記範圍須含「專業設計」)及室內裝修業公會會員證以及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各一份】
- 3.切結書正本(詳附件 2、3)一份
- 4.廠商及負責人印模單(詳附件 4)
- 5.投標廠商聲明書(詳附件 5)

(二) 投標封：

- 1.每冊「服務建議書及設計圖」封面右下角處應蓋有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印鑑。
- 2.以牛皮紙或其他類似材料做成封套乙個，將「服務建議書及設計圖」一式[2]份、證件信封裝入封套內封口。
- 3.廠商未到場同意由評選委員會推派委員代抽切結書。

(三) 投標封及證件封上標示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及統一編號(詳附件 6、7)。

二、送件期限與地點：

(一) 投標截止收件時間：詳招標公告。

(二) 投標截止收件地點：於投標截止收件期限內，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3 館 316 室)，並以本會收文時間為憑，郵遞應自行估計到達時間，逾期以棄權論。

捌、評選及獎勵辦法：

- 一、由本會邀請相關專家及本會相關人員計[5]人(含召集人)組成評選委員會擇期評選。
- 二、評選委員會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 三、本採購不允許投標廠商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四、資格審查：由本會工作小組審查各投標廠商參加評選資格，資格文件不符投標須知規定之投標廠商喪失其參加評選資格。如非具名投標建築師本人或室內裝修業公司負責人參加開標（資格審查）作業時，請攜帶授權委託書（如附件8）及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證明文件）備查。
- 五、通過資格標審查之廠商，由「評選委員會」依所提送服務建議書及設計圖內容進行評選。
- 六、本評選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相關專家人數應至少1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3。
- 七、評選程序採初評與複評方式辦理。
  - （一）若符合資格之廠商未超過（含）3家，則直接進入複評；若符合資格之廠商超過3家時，評選過程採初評與複評方式辦理；惟評選委員會得視廠商家數多寡決定評選方式，且評選委員會經討論決議得為名額之增減。
  - （二）初評：
    - 1.本會召開初評會議，由評選委員會就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設計圖內容進行評審（初評表詳附件9），初評項目及配分如下：
      - （1）整體規劃（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規劃設計理念及構想、室內空間配置與設計、設計材料選用、動線及實用性、既有工程界面及設備位置整合）[50]分。
      - （2）綜合表現（含法規、綜合分析、服務成本分析、經費配置運用之合理性）[20]分。
      - （3）執行計畫（對工作計畫之瞭解及進度期程管控分析、健康職場、兩性友善環境、兼具生活美學）[15]分。
      - （4）監造計畫及施工品質管制要求與風險管理[5]分。

(5) 工作團隊組織、服務人力配置、相關履約標的工作經驗與優良實績[10]分。

2. 初評程序：

由各評選委員分別依初評項目對各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評分。各委員完成初評評分，工作小組將各初評結果登錄於初評結果統計表（詳附件 10），並統計各委員對廠商之總評分達 75 分以上之委員數，以超過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者，取得入圍複評資格。

3. 通知入圍複評廠商依複評規定時間參加複評簡報。

4. 參加複評廠商需進行簡報，未參加複評廠商則不進行簡報。

(三) 複評：

1. 簡報之先後次序，於複評開始前抽籤決定之，本會製作簡報序號之標籤，由入圍複評廠商代表抽籤決定簡報及答詢順序，並應依簡報預定時程到達。如有廠商逾時未到場，則由本會代抽。

2. 抽籤後廠商依序進行簡報及答詢。如有廠商逾時經 3 次唱名後未到場，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評選項目“簡報及答詢內容”不予計分。

3. 任一廠商簡報及答詢時，其他廠商人員應退席；評選委員評分時，各廠商一律退席。

4. 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應與評選項目有關。簡報時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時，不影響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5. 廠商簡報及答詢應備妥各項輔助資料及設備，廠商簡報應由建築師(或建築設計負責人)、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親自簡報，時間為[20]分鐘，評選委員提出詢問及廠商答詢時間不計。

6. 廠商參加簡報人數以不超過[2]人為限（含簡報人員、設備操作人員及本計畫工作團隊相關人員），簡報人員需為廠商負責人或員工，並請簡報人員攜帶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勞保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備查。

7. 複評程序：

(1) 各廠商進行簡報、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分別予以評分（複評表詳附件 11），且應避免各廠商得分加總相同。複評項目及配分如下：

- A. 整體規劃（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規劃設計理念及構想、室內空間配置與設計、設計材料選用、動線及實用性、既有工程界面及設備位置整合）[45]分。
- B. 執行計畫（對工作計畫之瞭解及進度期程管控分析、健康職場、兩性友善環境、兼具生活美學）[15]分。
- C. 綜合表現（含法規檢討、綜合分析、服務成本分析、經費配置運用之合理性）[20]分。
- D. 監造計畫及施工品質管制要求與風險管理[5]分。
- E. 工作團隊組織、服務人力配置、相關履約標的工作經驗與優良實績[5]分。
- F. 簡報及答詢內容[10]分。

- (2) 本案複評採序位法評定廠商優勝序位；為方便排序之進行及評選作業，每一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先予評定分數。
- (3) 複評總分及其合格分數：本案總分為 100 分，總分係指本招標文件所列各評選項目滿分之合計總分數。其評選之合格分數為總分[75]分。
- (4) 本案所稱總評分不合格廠商，係指逾二分之一評選委員核給之總分均未滿[75]分之投標廠商。總評分不合格廠商不得作為優勝廠商及第 2、3 名廠商。
- (5) 各評選委員評定入圍複評廠商序位後，交由工作小組統計，登錄於複評結果統計表(詳附件 12)，總評分不合格廠商並不予合計其序位總數。合格廠商由工作小組合計序位總數，以序位合計總數最低者開始排名次，序位合計總數最低者為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依此類推。各評選委員評分時為獨立作業，以序位名次第 1 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並奉核後為最優勝廠商(詳附件 13、14)。

8. 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時，以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含）核給之總分達[75]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並奉核後為最優勝廠商。

八、 廠商進入複評經評選結果，各名次獎勵方式如次：

- (一) 第 1 名：獲得本案規劃設計監造優先議價權利，不另撥發獎勵金。
- (二) 第 2 名：獲得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

(三) 第 3 名：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

(四) 其他名次或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名次從缺者：無獎勵金。

九、因本會原因，無法辦理評選時，由本會補償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 1 萬元。

除前述規定外，投標廠商因參加本委託技術服務案，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辦理評選、決標或訂約，均由投標者自行負擔。

玖、簽訂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

一、獲優先議價權者，應於本會指定日期進行議價程序及簽約，若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議價、簽約者，視為棄權，第 2、3 名如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者，依次遞補議價、簽約。

二、議價決標後，廠商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棄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會完成與第 1 名優勝廠商簽約手續由其獲得規劃設計監造權利後，始辦理第 2、3 名獎勵金核撥。

壹拾、獲得規劃設計圖樣之著作財產權歸洽辦本會所有。委託規劃設計時，如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應依本會修改意見辦理。

壹拾壹、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評選結果經通知後，廠商所送「服務建議書及設計圖」、證件影本及切結書正本概不退還，應自行保留底稿。

壹拾貳、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本會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每一參加之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以提出一種設計案為限。

- 二、本採購不允許共同投標，參加徵選之規劃設計監造案如為 2 名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者，應由 1 名建築師具名投標，並由該建築師事務所負得標後簽約及履行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之責。
- 三、投標廠商於參與本案採購前，應先行瞭解相關法令，熟知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刑事與行政責任。
- 四、本案獲選完成簽約之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於完成全部工程設計圖說、預算書及施工規範，須依規定申辦及請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與相關雜項執照、消防等業管單位圖說審查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於工程發包前或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並配合各單位之工程查驗及負責協調本工程之建築、水電、空調等工程間之施工介面整合。
- 五、本工程預算若未能順利通過致無法發包時，或因本會組織調整等因素未能發包時，得終止委託契約。
- 六、凡被聘請為評選委員者，除不得參加投標團隊之工作成員或顧問外，並不得參加投標，評選委員如為公職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規定。
- 七、凡參加投標之規劃設計監造構想無論是否入選，本會有權參考充實本規劃設計監造之內涵。
- 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自公告領取招標文件之日起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本會釋疑之期限將不逾截止投標日之前 1 日以書面答覆。  
廠商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應自公告領取招標文件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 九、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十、受理廠商疑義及異議之機關名稱：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電話：(03)5918785，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59 號 53 館 316 室。
- 十一、本會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廠商亦不得協助或提供其從中獲取任何不當利益。違反前段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3 倍之罰款。本會人員之關係人依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其範圍如下：（一）本會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本會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本會

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 本會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十二、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 開放現地勘查時間：招標公告日起 5 天，下午 14 時至 17 時，星期例假日(含六、日)恕不開放現地勘查；勘查時請先洽新竹市關新路藍海辦公大樓管委會登記後配員協同勘查，以維工地安全。

十四、 本案連絡人：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李處長，電話：(03)5918787。